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六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蒲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蒲村镇洗马庄村杨家组道路硬化项目

工程地点：宝鸡市岐山县蒲村镇

结构形式：/　层数：/　层　建筑面积：/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8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玖仟元整，（小写）¥：

719000.00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暂列金/元）。

215702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岐山县蒲村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西安市灞桥区灞桥镇人民政府	（公章）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2号 办公楼17层荣民玖号1703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8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晓晴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9-87978766
传真：	传真：029-879787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8111701012200536081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